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泰州中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XCZX-C2026-0009，新四军东进泰州谈判处旧址修缮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四军东进泰州谈判处旧址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582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90.0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备注 3：联合体所有成员信息均需填报。